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2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D002694_1_27111838930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2月23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